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办公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财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规定,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2020年9月25日),依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实施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指财科院使用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复率进行的检测。

重复率也称总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中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即:

重复率=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论文全文字数*100%

第二条 财科院研究生实行学位论文检测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包括加强学术风险防范、落实各阶段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财科院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环节

第四条 拟在财科院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测。

第五条 论文写作与答辩过程中，重复率检测设置在以下两个节点：第一个节点为匿名评审前，第二个节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第六条 匿名评审前的论文重复率检测（下称匿名评审环节）。该环节检测合格的论文可参加匿名评审，如论文未通过第一次匿名评审，需要进行二次匿名评审的，不再进行重复率检测。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下称学位评定委员会环节）。该环节检测合格的论文可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投票。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的论文直接进入存档环节。

第三章 重复率检测标准、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论文重复率检测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出的总文字复制比作为判断检测是否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重复率检测具体标准为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15%为合格，这一比例包含文献综述部分，但不包含作者本人发表的文章。

检测总文字复制比超过15%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论文重复率检测时，学生需提交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承诺书（见附件1）及电子版学位论文。拟提交检测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10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命名方式为：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如“张某某_21851000_XXXX研究”。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公室）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交重复率检测书面申请（即学位论文检测承诺书），并根据要求提交论文电子版。

第十三条 重复率检测完成后，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公室）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向导师和学生反馈总文字复制比和简洁报告单。

第四章 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及其处置

第十四条 论文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程度会影响论文完成进度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匿名评审环节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对于匿名评审环节总文字复制比大于15%、小于或等于30%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修改完成后可申请复检一次，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参加匿名评审。复

检仍未通过的，应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在三个月后重新提交检测申请，学位授予时间相应推迟三个月。如三个月后没有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时间则顺延至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的时间。

对于匿名评审环节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0%的学位论文，应进行重大修改，在三个月后重新提交检测申请，学位授予时间相应推迟三个月。如三个月后没有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时间则顺延至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的时间。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环节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学位评定委员会环节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15%、小于或等于 40%的学位论文，不能提交本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在三个月后重新提交检测申请，学位论文检测通过后可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于学位评定委员会环节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40%的学位论文，视为严重抄袭，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因重复率检测不合格推迟学位授予时间的，时长叠加计算。如果学生推迟时长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不能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者或其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的，应由申请者与指导教师于收到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公室）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出检测结果异议申请，同时提交对所涉及复制内容的说明。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公室）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复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五章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指导教师作为学生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及其真实性、原创性等负有的指导和审查责任；学生应加强学术自律意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二十一条 检测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地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无关论文进行检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位办公室）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承诺书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

本人 (姓名), 级 (专业)(类型)研究生(学号:), 现承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是经过院内指导教师 与院外指导教师 审核同意的最终版本。若因提交的版本有误等原因导致论文重复率检测不合格, 自行承担后果。本人承诺已知晓《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的下述规定:

1. 匿名评审阶段复检未通过, 或总文字复制比 $>30\%$ 的学位论文, 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检测, 学位授予时间相应推迟三个月。
2. 学位评定委员会阶段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15\%$ 的学位论文, 不能提交本次学位评审委员会。
3.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阶段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40\%$ 的学位论文,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4. 推迟学位授予时间的时长应叠加计算。如学生推迟时长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则不能申请学位。

学生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